

达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股份转让事项

签署补充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2019年6月18日，桐乡市东英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桐乡东英”）与深圳市聆同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聆同生物”）签署了《股份转让交易协议》，拟将其所持有的达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达刚控股”）31,918,909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0.05%）协议转让给聆同生物。

2、2020年10月25日，协议双方签署了《股份转让交易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将转让的股份数量由31,918,909股股份（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0.05%）调整为26,918,909股股份（约占公司总股本的8.48%）。

3、桐乡东英与聆同生物协议转让公司股权事项（以下简称“本次权益变动”）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性确认。本次权益变动事项能否最终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后续事项，公司将按照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一、 股份协议转让概述

2019年6月18日，桐乡东英与聆同生物签署了《股份转让交易协议》，拟将其所持有的公司31,918,909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0.05%）协议转让给聆同生物；股份转让价格为人民币11.00元/股，转让价款合计为人民币351,107,999.00元（大写：叁亿伍仟壹佰壹拾万柒仟玖佰玖拾玖元整）。具体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19 日披露的《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股份协议转让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62）及相应的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 股份协议转让进展情况

现由于客观情况发生变化，桐乡东英与聆同生物于 2020 年 10 月 25 日签署了《股份转让交易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本补充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 协议签署主体

甲方（转让方）：桐乡东英

乙方（受让方）：聆同生物

2、 目标股份数量的调整

本补充协议双方同意，甲方向乙方转让所持有的达刚控股的股份由 31,918,909 股股份（约占达刚控股总股本的 10.05%）调整为 26,918,909 股股份（约占达刚控股总股本的 8.48%，下称“目标股份”）。

3、 股份转让价格及价款

本补充协议双方同意，本补充协议项下目标股份的转让价格与原协议保持不变，仍为人民币 11.00 元/股（不低于本补充协议签署日前一交易日达刚控股股票二级市场收盘价 12.39 元/股的 80%），转让价款合计为人民币 296,107,999.00 元（大写：贰亿玖仟陆佰壹拾万柒仟玖佰玖拾玖元整）。

4、 股份转让价款的支付

4.1 甲乙双方确认，甲方已于本补充协议签署前，收到乙方支付的股份转让款合计人民币 288,167,999.00 元（大写：贰亿捌仟捌佰壹拾陆万柒仟玖佰玖拾玖元整）。

4.2 本补充协议签署后，乙方应尽快向甲方支付剩余股份转让价款人民币 7,940,000.00 元（大写：柒佰玖拾肆万元整），支付时间最迟不得晚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

5、 股份过户安排

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于本补充协议签署后 3 个工作日内按照相关程序开始向相关主管部门提交办理全部目标股份（26,918,909 股达刚控股股份）的过户登记等相关手续，并积极配合办理过户过程中的一切相关手续。

6、本补充协议的生效

本补充协议自甲乙双方签署后生效。本补充协议与原协议内容冲突之处，以本补充协议为准，本补充协议未约定之事宜，以原协议为准。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聆同生物持有公司股份 26,918,90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8.48%，为公司第三大股东；桐乡东英持有公司股份 5,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57%，不再为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

2、公司已于同日披露了《达刚控股：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一）》及《达刚控股：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二）》。

3、公司将根据本次权益变动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桐乡东英与聆同生物签订的《股份转让交易协议之补充协议》。

特此公告。

达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五日